

债券代码：136715

债券简称：G16 节能 4

债券代码：136714

债券简称：G16 节能 3

债券代码：136626

债券简称：G16 节能 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5 号楼)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9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G16 节能 2、G16 节能 3、G16 节能 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36626.SH	136714.SH	136715.SH
债券简称	G16 节能 2	G16 节能 3	G16 节能 4
债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年）	5+2	5+2	10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5.00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9.51	1.20	15.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13%	3.11%	3.55%
当期票面利率	3.13%	3.11%	3.55%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16 年 8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8 月 18 日	9 月 26 日	9 月 26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AAA

二、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G16 节能 2）期限为 5+2 年，存续期第 5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报告期内未行权。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G16 节能 3）期限为 5+2 年，存续期第 5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报告期内未行权。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G16 节能 4）期限为 10 年。不涉及行权。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 履职情况	信息披 露情况	公告平台
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	国务院国资委决定余红辉同志不再担任中国节能董事，经中国节能董事会决议，解聘余红辉同志总经理职务。	正常	正常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公告平台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
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	因人事变动，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余红辉不再担任中国节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由刘家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有荣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程永平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由孙铁石担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胡乃民担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正常	正常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公告平台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
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	因国务院国资委人事调动，张晓鲁、鞠章华、蒋长斌、李文中已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新任职人员为齐国生、苏力、李福申、张雅林。	正常	正常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公告平台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

				mpany/)
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因国务院国资委人事调动，任命刘大军担任中国节能党委副书记、董事，不再担任中国节能副总经理职务。任命曹华斌先生为中国节能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正常	正常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公告平台 (http://www.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

第三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法定代表人	宋鑫
成立日期	1989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万元）	8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901,882.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邮政编码	10008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庆锋
电话号码	86-10-83052914
传真号码	86-10-83496188
电子邮箱	gaochongbo@cecep.cn
互联网网址	www.cecep.cn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唯一一家以节能环保为主业的中央企业，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国家级专业公司。

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定，中国节能主营业务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

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能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围绕国家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公司专注节能与清洁供能、生态环保、生命健康三大主业，加快发展绿色建筑、绿色新材料、绿色工程服务三大业务，铸强战略支持能力，形成“3+3+1”业务布局，着力建设世界一流的节能环保健康产业集团。努力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践行者、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积极贡献者、绿色“一带一路”和国家重大区域绿色发展的重要参与者、节能环保产业链的领导者及核心价值创造者、绿色科技创新的推动者、员工美好生活的创造者。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生态环保	189.19	140.91	25.52	32.09	215.55	156.20	27.53	37.27
战略支持	6.08	5.01	17.69	1.03	7.35	6.05	17.71	1.27
绿色工程	126.71	112.60	11.13	21.49	123.02	123.12	-0.08	21.27
节能与清洁供能	166.00	100.19	39.64	28.15	132.00	69.79	47.13	22.82
绿色新材料	50.80	30.61	39.74	8.62	43.59	27.68	36.49	7.54
绿色建筑	28.58	16.74	41.43	4.85	30.34	20.61	32.08	5.25
生命健康	21.74	3.13	85.62	3.69	26.13	4.09	84.36	4.52
集团本部	0.49	0.04	91.44	0.08	0.38	0.04	89.00	0.07
合计	589.60	409.24	30.59	100.00	578.36	407.57	29.53	100.00

（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28,153,806.49	26,455,883.94	6.42	-
总负债	19,571,147.05	18,502,066.14	5.78	-
净资产	8,582,659.43	7,953,817.80	7.91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0,875.94	3,180,175.56	6.31	-
资产负债率（%）	69.52	69.94	-0.60	-
流动比率	1.22	0.94	29.69	-
速动比率	1.08	0.84	29.49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072.99	1,581,766.31	29.99	-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5,896,022.77	5,291,605.40	11.42	-
营业成本	4,092,369.77	3,622,838.07	12.96	-
利润总额	494,649.16	501,163.24	-1.30	-
净利润	365,133.49	367,174.30	-0.56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470.19	95,069.75	2.52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759,906.22	1,756,133.57	0.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67,282.32	916,950.30	70.92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业务的稳定发展而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88,558.61	-1,835,159.32	-13.4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3,506.31	694,305.96	-30.36	主要系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减少导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7	1.87	0.13	-
存货周转率	1.84	2.16	-14.57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3	-7.25	-

利息保障倍数	1.69	1.99	-15.04	-
EBITDA 利息倍数	2.91	3.53	-17.59	-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说明 3：上表 2022 年及 2021 年数据取值为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1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据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G16 节能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6626.SH
债券简称	G16 节能 2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投入新建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置换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G16 节能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6714.SH
债券简称	G16 节能 3
发行总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投入新建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置换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G16 节能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6715.SH
债券简称	G16 节能 4
发行总额（亿元）	1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投入新建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置换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

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 G16 节能 2、G16 节能 3、G16 节能 4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 G16 节能 2、G16 节能 3、G16 节能 4 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G16 节能 2、G16 节能 3、G16 节能 4 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 G16 节能 2、G16 节能 3、G16 节能 4 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 G16 节能 2、G16 节能 3、G16 节能 4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 G16 节能 2、G16 节能 3、G16 节能 4 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 G16 节能 2、G16 节能 3、G16 节能 4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 G16 节能 2、

G16 节能 3、G16 节能 4 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G16 节能 2、G16 节能 3、G16 节能 4 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公司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 G16 节能 2、G16 节能 3、G16 节能 4 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各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36626.SH	G16 节能 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8月18日	5+2年	2023年8月18日
136714.SH	G16 节能 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9月26日	5+2年	2023年9月26日
136715.SH	G16 节能 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9月26日	10年	2026年9月26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36626.SH	G16 节能 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136714.SH	G16 节能 3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136715.SH	G16 节能 4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429,836.40万元、5,291,605.40万元和5,896,022.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6,340.05万元、367,174.30万元和365,133.49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8,170.42万元、916,950.30万元和1,567,282.32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获得授信总额合计4,023.47亿元，其中，已使用且尚未偿还的授信额度1,182.71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840.76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如下：

2022年1月4日，发行人披露《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决定余红辉同志不再担任中国节能董事，经中国节能董事会决议，解聘余红辉同志总经理职务。中金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披露《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因人事变动，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余红辉不再担任中国节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由刘家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有荣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程永平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由孙铁石担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胡乃民担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金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披露《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因国务院国资委人事调动，张晓鲁、鞠章华、蒋长斌、李文中已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新任职人员为齐国生、苏力、李福申、张雅林。中金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披露《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因国务院国资委人事调动，任命刘大军担任中国节能党委副书记、董事，不再担任中国节能副总经理职务。任命曹华斌先生为中国节能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金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之盖章页)

